

合同编号：XCGW2025126

西城区共享自行车管理与蓝牙嗅探电子围栏建设 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方：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1 层 A1109

法定代表人：周资通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总 则

1.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由双方签署本协议。

1.2 运维内容

(1) 保障前端设备的运行稳定，降低蓝牙嗅探设备的故障率；提高故障设备的维修效率，保证后台数据的准确性；

(2) 日常巡查服务器运行情况，确保服务器稳定运行；

(3) 对程序运行中出现的报警及异常及时处理，对客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响应；根据用户需求处理报表，导出数据等技术服务；

(4) 依照市级共享单车管理平台的要求向其共享数据。

第二部分 运维权授予和取消

2.1 运维权授予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运维协议，授予乙方运维权。

2.2 运维权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本期运维期限
1	西城区共享自行车管理与蓝牙嗅探电子围栏建设 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西城区重点区域、金科新区、金融街、鼓楼西大街电子围栏系统运维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3 运维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运维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北京市西城区行政管辖区域内，乙方不得擅自扩展或缩小运维地域范围。

2.4 运维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运维权的业务范围：西城区共享自行车管理与蓝牙嗅探电子围栏建设 2025 年度运维服务。

2.5 运维权的取消

乙方在运维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运维协议，取消其运维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 因管理不善达不到本协议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协议要求的，或

因乙方原因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部分 运维协议的终止

3.1 期限届满终止

运维期限届满时，运维协议自动终止。

3.2 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因运维权被取消（非甲乙双方原因），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3.3 运维协议终止日

(1) 运维期限届满日；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4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 甲方采购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它资产谁投资谁所有；

(2) 在乙方拥有运维权期间，丢失资产必须有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出具的报案证明为证，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 乙方不再拥有运维权时，根据本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对资产进行移交，除正常损耗外，乙方须确保所有资产可正常使用。

第四部分 电子围栏系统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4.1 设施投资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甲方负责设施建设的投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投资建设要求，承担电子围栏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改（扩）建、迁移等）。

4.2 设施的运行、维修及更新

运维期间，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负责设施的运行、维

修及更新，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提供相关运维和维护数据，接受甲方委托中介机构的审计。

4.3 当甲方因业务变更、系统替代更新等原因需要停用系统的，项目运维单位自接到书面通知日起停止运行维护该系统，并对运行维护费用据实结算。

第五部分 运维质量和服务标准

5.1 运维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提供电子围栏系统的各种设备符合本协议约定，并符合甲方对相关设备的质量要求。保障前端设备的运行稳定，降低蓝牙嗅探设备的故障率；提高故障设备的维修效率，保证后台数据的准确性；日常巡查服务器运行情况，确保服务器稳定运行；对程序运行中出现的报警及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对客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响应；根据用户需求处理报表，导出数据等技术服务；依照市级共享单车管理平台的要求向其共享数据。对停车区线进行复划，保证线框的美观、完整与清晰，不存在安全隐患。

5.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服务投诉电话、用户来访接待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六部分 运维费用

6.1 运维费用结算

西城区共享自行车管理与蓝牙嗅探电子围栏建设 2025 年度运维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捌拾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805875 元）。

甲方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肆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小写：483525 元）。

第二次：本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40%，即叁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322350 元）。

乙方名称：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资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1 层 A1109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0208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9120007880100000004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上述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2 成本和服务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运维状况进行评估。对乙方不符合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行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以及用户投诉查实的问题等行为，甲方将扣减运维费用直至终止协议，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第七部分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

(1) 甲方依照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运维业务进行监管；

(2) 监督乙方实施运维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运维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出建议；

(3) 享有审查乙方运维服务方案和具体运维工作的权利；

(4)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照协议处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7.2 甲方义务

(1) 维护运维权的完整性，在运维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运维权地域范围内，再将运维权授予第三方；

(2) 为乙方的运维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3 乙方权利

- (1) 享有运维权范围内独家运维的权利；
- (2) 拥有运维权范围内的权利；
- (3) 维护电子围栏系统安全运行的权利；
- (4) 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维修和停止使用的权利，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用户拒绝其使用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7.4 乙方义务

- (1) 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相关服务，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 (2) 维护电子围栏系统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救援；
- (3)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运维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中断服务、解散、歇业；
- (4)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5) 乙方原因违反约定导致运维权被取消或协议终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乙方应将用于维持运维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移交给甲方指定单位并完成交接，乙方对交接前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完成交接之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合同到期协议终止，乙方应将用于维持运维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移交给甲方指定的单位并完成交接；如甲方未能指定交接单位，乙方应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至甲方依法指定交接单位完成交接。

- (6) 乙方在运维中不得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造成污染、破坏或影响，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责任；

第八部分 违 约

8.1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未能及时修复、更新设备，未能保障前端设备的运行稳定，未能对程序运行中出现的报警及异常及时处理并解决问题，均为违约。乙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协议规定的运维费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对第三方构成侵权，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提前告知

当甲方因业务变更、系统替代更新等原因需要停用系统的，项目运维单位自接到书面通知日起停止运行维护该系统，并对运行维护费用据实结算。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合理补救

8.3.1 甲方认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协议解除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催告其在 3 日予以纠正。

8.3.2 在上述期限内，乙方应积极补救并告知甲方补救结果，若在该期限内乙方明示不予补救或者补救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运维权的决定。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时，免除或部分免除当事人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且具备继续履行本协议条件时，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9.2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 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 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9.3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部分 保密条款

10.1 保密条款

10.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相关的各种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密。

10.1.2 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该项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11.1 协商解决争议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适用第 11.2 条的规定。

11.2 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 11.1 条规定解决争议，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适用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十二部分 附 则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的程序。

12.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2 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12.3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12.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部分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13.1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六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页内，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王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0G60J6B

联系人: 王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88391810

联系电话: 010-82020800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